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合同编号
穗社福合审2026(094)号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南大门翻新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龙湖路233号

合 同 编 号：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咨询人（乙方）：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南大门翻新工程”提供结算评审服务，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南大门翻新工程。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龙洞院区内。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完成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南大门翻新工程的结算评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审核该工程结算内容并出具合格有效的结算评审报告等。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出具有效的结算评审报告之日止。

四、费用及支付安排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服务费为¥1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本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造价工程师审核、报告成果编制等一切必要费用。

2. 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的结算评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普通发票等相关请款资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

五、甲乙双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甲方在竣工图、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

有关结算评审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

2.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1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有效结算评审报告给甲方。项目复杂时可适当延长提交时间。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的完整、真实和合法，按委托业务内容、范围和目的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

（二）甲方义务。

1. 解答乙方对委托业务在审核过程中的疑问。

2. 及时为乙方的业务工作提供必需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负责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在工作上提供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

4.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责任。

乙方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并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出具相关报告，保证报告书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二）乙方义务。

1. 为保证工程咨询工作质量，乙方工程造价人员应持证上

岗，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咨询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报告，同时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不得在评审完成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文件、凭证、票据等纸质资料。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业务工作所需资料的清单。

4.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对甲方或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所提出的与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问题给予及时答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停止结算评审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项目终止，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合同服务费一半支付，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超过一半的按合同服务费全部支付，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费用。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10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配合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结算评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提交的结算评审成果资料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8.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合同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当期应支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三逾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费用的10%。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8.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结算评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当期应支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三，累计减收上限为合同费用的10%。逾期提交结算评审成果资料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8.6 合同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7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若非乙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甲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结算评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3.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补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十、调解或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八章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合同额为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盖章）：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黄佩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湖路233号

电　　话：020-373050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3602177529100035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5250 4M

纳税主体资格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2016年5月25日

经办人：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33号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

电　　话：0760-8693751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715973654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7K6X19

纳税主体资格类型：企业法人

2016年5月25日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